

# 宁波金螺机械有限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7月29日，宁波金螺机械有限公司根据《宁波金螺机械有限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金螺机械有限公司租用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井冈山路28号的部分现有厂房（租用建筑面积约为840m<sup>2</sup>），实施“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建成后预计可年产40万件冲压件和40万件涡轮增压器配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可式可倾压力机1台、锻压机2台、数控车床18台、油压机5台、振动研磨机1台、超声波清洗机1台、滚筒机1台等主要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11月，宁波金螺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金螺机械有限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1月21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以仑环建（2023）169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2024年8月项目竣工并调试运行，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企业已于2023年4月12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206MA283TTX8N001Z。

###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45万元，本次验收实际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的3.45%。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金螺机械有限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工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查意见批复文件基本一致，无其他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生产废水委托园区内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镇海-北仑-大榭海域。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为各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75~80dB(A)之间。噪声经环评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以及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议企业加强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 4、固体废物

企业设有一间10m<sup>2</sup>的一般工业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依托园区内共享的危险废物临时仓库，总面积约50m<sup>2</sup>，危废仓库外贴有危废仓库标识，地面已作硬化处理。共享危废仓库采用数字云平台智能入库，各种危废分类存放。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防晒等措施。

项目废金属边角料属于一般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后外售；含切削液的废金

属屑、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运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

## 5、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无。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8 月 20 日对宁波金螺机械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 1、生活污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8 月 19 日~8 月 20 日），生活污水排水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有关标准。

###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8 月 19 日~8 月 20 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001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 COD 实际排放量为 0.001t/a，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金螺机械有限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措施完备，已基本落实竣工环保“三同时”和环评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

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第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 2、加强对废水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健全危废管理台帐记录；危险废物及时进行清运，确保各类危险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
- 3、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按规范进行公示、公开。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名单附后。

宁波金螺机械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9日